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16〕18号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开展 2016 年 “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图书馆，各设计院系，各创客团队和社会公众：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被列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的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之一。为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中国图书馆学会联合主办“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广泛征集创意设计作品。

一、主办单位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国图书馆学会

二、时间

2016 年 4 月 23 日-5 月 23 日

三、参赛资格

各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图书馆员、古籍保护与保存工作者、设计创意专业人员及学生、社会大众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等均可参与。参赛人员年龄应满 18 周岁。

四、大赛评委

本次赛事评委应具有多样性，包括古籍专家、设计专家、设计院系、创客团队等。

五、赛制和奖项

(一) 本次大赛拟设置古籍海报、文化产品、多媒体和其他设计等四个竞赛单元，设置大赛特别奖 1 名，各竞赛单元分别设立金奖 1 名、银奖 2 名和铜奖 3 名。

(二) 奖项及奖励

奖 项	数 量	奖 励
大赛特别奖	共 1 名	奖金 4,000 元、获奖证书
各单元金奖	每单元 1 名	奖金 2,500 元、获奖证书
各单元银奖	每单元 2 名	奖金 1,500 元、获奖证书
各单元铜奖	每单元 3 名	奖金 1,000 元、获奖证书

六、参赛办法

(一) 总体要求：参赛作品应围绕中华古籍元素开展，体现中华传统文化魅力和创新精神，同时应具有可实现性。本次大赛创意元素于 4 月 13 日起在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202.106.125.159:80/lsc/makerShow/materialShow.html?activityId=a460801120432> 发布。参赛人员可免费利用发布的古籍创意元素进行海报、文化产品、多媒体等设计创作。亦可

围绕其他图书馆古籍文献资源进行自由创意。无论任何形式的作品，都应提交作品相关的图片，格式应为 jpg（颜色模式：RGB）、png。

（二）作品提交时间：2016年4月23日至5月23日。

（三）参赛渠道：全体参赛单位和人员均须通过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 (www.lsc.org.cn) 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频道参加比赛。

（四）海报设计要求

1. 规格：海报宽 0.8 米、高 1.2 米；
2. 格式：提交作品的格式应为 jpg（颜色模式：RGB）、png；
3. 提交途径：应通过“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平台直接提交。

（五）文化产品设计要求

1. 文化产品设计应具有可实现性；
2. 提交作品效果图或设计图即可；
3. 格式：提交作品的格式应为 jpg（颜色模式：RGB）、png；
4. 产品类型不限，包括艺术品、文具、服装、生活用品等各类产品设计。

（六）多媒体设计要求

1. 格式：格式应为 MP4 和 FLV 两种格式；
2. 清晰度应不低于 1080p；
3. 多媒体类型不限，包括动画、微视频、短片等。
4. 时长：无时长限制。

5. 提交办法：应上传至优酷等公共网络视频平台，并在“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平台直接提交观看、下载 URL 地址。

（七）其他设计作品相关要求

游戏、培训教材等电子化作品须提供使用或观看、下载的 URL 地址。

七、评奖

大赛评审委员会将在全部参赛作品中评选特别奖及各竞赛单元金、银、铜奖，评奖工作将于 2016 年 8 月开展。颁奖仪式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28 日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举办。

八、参赛作品展示

（一）主办方将选拔部分参赛作品，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部分地区图书馆展出。

（二）特别奖及各竞赛单元金、银、铜奖作品将于 2016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展出。

九、版权

所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

联系人：吴悦

电 话：010-88545652

电 邮：wuyue@nlc.cn

附件：2016 年“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参赛人员声明



附件

2016年“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 参赛人员声明

本人同意参与“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并同意如下条款：

1. 本人给予主办单位不可撤销和永久的完全授权以使用本人在“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网络平台提供的全部信息和参赛作品图片、视频、应用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视频、应用程序等），他们可以被适用于活动材料中，并以任何和所有方式，在任何和所有媒体中，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照片、电影、视频、电视、在线电脑媒体、网站等。

2. 本人保证并声明，本人向主办单位提供的作为本声明的任何声明是本人最真实的理解。本人承认，承办单位对本人姓名、作品或相关信息的使用将反映到主办单位的信誉上，并且本人并未察觉存在任何导致负面效应的因素。本人理解，主办单位不存在为使用我在“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和作品进行补偿的任何义务。理解主办单位并不因本声明而获得本人个人信息的所有权益。本人同意主办单位拥有自身拍摄的任何照片、视频、胶片和任何其他由主办单位制作的作为本声明衍生作品的版权。

3. 本人也同意，主办单位在使用任何“我与中华古籍”创客

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视频、应用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视频、应用程序）的时候，无义务以姓名或其他方式表明本人身份。本人放弃对主办单位使用“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视频、应用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设计图、视频、应用程序）的所有可能的权利和主张。

4. 本人同意本人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

5. 本人同意主办等单位不会对本大赛中发生的任何情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紧急医疗事故以及/或财产损失。

本人声明，我已阅读本申明，并完全理解其中我授权和发布的条款和权力。